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涂燕玲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1107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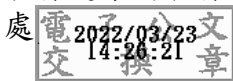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自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起搬遷至  
「屏菸1936文化基地」辦公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6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110488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所新址：屏東市菸廠路1號，電話更改為：(08)723023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